

公告

兹有当事人毕家昊向我处申请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【被继承人：毕成初，男，生前公民身份号码：44012119630416XXXX，已于2024年死亡】，并提交了被继承人毕成初于2024年11月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立有遗嘱公证书【公证书编号为：(2024)粤广花都证字第34036号】。

本处已受理上述公证申请，具体核实程序本处现已开展。如有相关人员对毕家昊依据上述公证《遗嘱》在本处办理继承权公证有异议（包括但不限于被继承人毕成初存在其他有效遗嘱或遗赠扶养协议，或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），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至7月21日前向本处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。公告期满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交充足、有效证据证明主张的，本处将应当事人毕家昊的申请，按照上述遗嘱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2号德汇商务楼一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6883696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公证处

2026年7月6日

公证处